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1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富昶生能源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余志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7,36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2,86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富昶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稱富昶生公司）於民國112年5
04 月22日邀同被告余志弘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中國信託
05 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
06 約定書（網路版），借款金額、約定借款期間均如附表所
07 示。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08 若未遵期清償借款，借款利息則如附表所示。

09 (二)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於114年2月7日、114年3月7日後即
10 未再按月攤還本息，總計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且經
11 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依前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
12 定書第14條之約定，其上開債務視為到期，自應負清償之
13 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
14 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5 520,2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2 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23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4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26 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數人
27 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
28 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
29 求全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
30 帶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民法第474
31 條第1項、第478條、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文。

01 四、經查，原告就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申請書
02 及約定書、總約定書、截息日查詢、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
03 率查詢表等件附卷可稽（士院卷第20-40頁），加以被告經
04 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
0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
06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7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
08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判決結果不
13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1 書記官 林慧安

22 附表：（新臺幣/元）

23

編號	借款金額 (期間)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利率	起訖日	計算方式
1	1,100,000元 (112年6月7日 至115年6月7 日)	377,364元	114年2月8日起 至清償日	5.24%	114年3月9日起 至清償日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 0%，超過6個 月者，按左開 利率之20%計 算之違約金。
2		142,866元	114年3月8日起 至清償日	5.23%	114年4月9日起 至清償日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 0%，超過6個

(續上頁)

01

						月者，按左開 利率之20%計 算之違約金。
本 金 合 計		520,230元				